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學雜費減免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 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 ◎學雜費減免作業

#### 1. 流程圖：

流程	權責	表單
<pre> graph TD     A{{訂定學雜費減免辦理日期}} --&gt; B[向教育部及衛保組確認減免金額及保險費]     B --&gt; C[通知並公告全校學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日期]     C --&gt; D[收繳相關同學減免學雜費證件及審核]     D --&gt; E{證件是否齊全}     E -- 否 --&gt; F[通知同學補齊證件]     F --&gt; D     E -- 是 --&gt; G[資料彙整完畢後，登錄學雜費減免系統]     G --&gt; H[辦理學雜費減免金額之計算]     H --&gt; I[完成減免金額扣除及出繳費單]     I --&gt; J{上傳查核家庭年所得}     J -- &gt;220萬 --&gt; K[通知同學繳費]     J -- &lt;220萬 --&gt; L(製作印領清冊送教育部請款並核銷)     </pre>	生輔組  衛保組       生輔組       會計室       生輔組       會計室  出納組	1.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 繳費單

#### 2. 作業程序：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學雜費減免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2.1. 學雜費減免辦理日期大約為每年之6月、9月、12月，一年總共三梯

2.1.1. 每年6、12月主要對象為所有減免身份。

2.1.2. 每年9月主要對象為新生。

2.2. 向教育部、衛保組確認保險費及保險金減免金額。

2.3. 辦理減免前三週發放通知單至各公告本案相關事宜。

2.4. 依減免之不同身分收繳同學減免學雜費相關證件及並予以審核。

2.5. 各類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應檢驗證件清單及金額：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減免金額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1. 撫恤令或年撫恤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恤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公教遺族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恤金證書 2. 證件須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 3.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來文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1. 撫恤令、撫恤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受一次撫恤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2. 證件須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 3.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來文
現役軍人子女	補給證、眷補證（每次申請須附） （備正本、影本，影本留存）	減免學費：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手冊(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每次申請須附）	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部 中度減免學雜費：7/10 輕度減免學雜費：4/10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請檢附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需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每次申請須附）	減免學雜費：全部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每次申請須附）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來文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學雜費減免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 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2. 戶籍謄本 <b>(三個月內)(每次申請須附)</b>	減免學雜費：6/10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檢附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需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 戶籍謄本 <b>(三個月內)(每次申請須附)</b>	減免學雜費：6/10

2.6. 將相關資料登打入校務行政系統。

2.7. 請會計室依減免金額扣除及出繳費單寄發學生。

2.8. 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查核各類學生減免申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8.1.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列計範圍為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

2.8.2. 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優待減免。

2.8.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2.8.4. 在教育部規定上傳查核時間前，尚未辦理減免者，因已無法上傳資料查核，故於須檢附家庭成員所有人員之最近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以利人工審核。

2.9. 請會計室依印領清冊總金額開立領據乙紙，以利向教育部請款。

### 3. 內控重點：

3.1. 在校學生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3.2. 已辦妥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其資格是否符合就學優待減免之規定。

3.3. 各項就學優待(減免)是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銷。

### 4. 使用表單：

4.1.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申請表

4.2. 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申請表

4.3. 撫卹期內軍公教遺族減免申請表

4.4. 撫卹期滿軍公教遺族減免申請表

4.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申請表

4.6. 原住民學生減免申請表

4.7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申請表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學雜費減免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4.8.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申請表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5.2.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5.3.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5.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5.5.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5.6.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修訂	107/08/20